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5188238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第二點附表。

部長 陳啟季